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3〕2075 号

签发人：冯黎晖

关于转发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办公室【2013】 27 号文件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现将《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办公室、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涪陵区严格控制规范管理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实施办法》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 年 12 月 23 日印发

拟稿：温业艳

校核：温业艳

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办公室电子公文

电子公文专用章

涪陵委办发〔2013〕27号

核收：

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涪陵区严格控制规范管理 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涪陵新城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，区委各部委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涪陵区严格控制规范管理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实施办法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2月11日

重庆市涪陵区严格控制规范管理 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实施办法

第一条 根据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节庆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办发〔2012〕18号）和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重庆市严格控制规范管理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渝委办发〔2013〕28号）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我区节庆展会论坛行为，促进节庆展会论坛健康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庆活动，是指以公祭、旅游、历史文化、特色物产、机关单位成立、行政区划变更等名义举办的各类节会、庆典活动；展会活动，是指以投资贸易、招商引资、产品促销、技术交流、企业形象宣传等为目的，在会展场馆或室外举办的各种展览会、博览会、展销会、交易会；论坛活动，是指以经济发展、行业信息交流、学术知识交流等为目的召开的研讨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涪陵区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人民团体、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，以及上述单位所属的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各类节庆展会论坛活动。

党中央、国务院决定开展的节庆活动，国家设立的节日、纪念日、活动日的节庆活动，少数民族传统节日的节庆活动，不适用本细则。其他社会团体、民间组织、民营企业等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举办的节庆展会论坛活动，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区委、区政府统一领导全区节庆展会论坛活动的管理工作。区委办、区政府办负责全区节庆论坛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区委、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府、区政协举办的节

庆活动以及各级机关、人民团体、有关社团等举办的公祭类节庆活动，报市委和市政府审批。

第六条 以区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府、区政协名义举办的展会论坛活动，区委各部委，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级人民团体举办的节庆展会论坛活动，由区委审批。

第七条 区政府部门、区级有关社团、乡镇街道举办的节庆展会论坛活动，区级机关举办的节庆展会论坛活动，由区政府审批。

第八条 节庆展会论坛活动的审批，按照依据明确、数量适当、规模适度、经费合理的总体要求，从严掌握，注重实效，防止铺张浪费。

第九条 举办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必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市委实施意见和区委八项措施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对推动经济发展、弘扬传统文化、丰富群众生活、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。

第十条 严格控制机关单位成立、行政区划变更的纪念性庆典，各级机关单位不得举办楼堂馆所奠基和竣工庆典。

学校、医院、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一般不举办周年庆典活动，逢十逢百周年等确需举办的，应按规定报批。

第十一条 区级部门原则上不得与乡镇街道联合举办节庆展会论坛活动，确需联合举办的，应按审批权限上报批准。

第十二条 节庆展会论坛活动按下列程序审批：

（一）区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府、区政协举办的节庆活动，以及各级机关、人民团体、有关社团等举办的公祭类节庆活动，按规定须提前3个月，按归口分别上报市委、市政府审批。

（二）以区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府、区政协名义举办

的展会论坛活动，区委各部委，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级人民团体举办的节庆展会论坛活动，举办单位须提前 3 个月送区委办审核，上报区委审批。

（三）区政府部门、区级有关社团、乡镇街道举办的节庆展会论坛活动，举办单位须提前 3 个月送区政府办审核，上报区政府审批。

（四）区外单位来涪举办的节庆展会论坛活动，须提前 3 个月送区政府办备案。

第十三条 申请举办的节庆展会论坛活动，应当提供以下资料：

（一）举办单位的申请。

（二）活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（三）活动的总体方案（拟举办节庆展会论坛活动的名称、内容、规模、时间、地点、主要活动、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、组织实施机构、安保措施等）。

（四）经费预算方案及来源，有财政资金投入的，要明确财政投入额度、市场化运作的额度。

（五）活动执行单位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六）按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第十四条 接到举办单位的申请后，审核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，经审批单位批准后，1 个月内通过政府公众网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五条 经批准举办的节庆展会论坛活动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行政审批手续的，举办单位应当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。

第十六条 举办节庆展会论坛活动要坚持厉行节约，原则

上不举办大型宴会，会场布置要尽量简化。所需经费实行谁举办谁负责，由举办单位承担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下级单位、企业和个人转嫁费用。

第十七条 举办单位应当严格经费预算，加强活动的财务收支管理。不得借举办节庆展会论坛活动收受、发放礼金、礼品、贵重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。不得重金邀请各类名人参与活动，不得利用举办节庆展会论坛活动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。

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财政资金支出，财政部门对财政资金投入的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加强监管，制定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。

第十九条 严格控制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出席节庆展会论坛活动。未经批准，领导干部不得出席各类节庆展会论坛活动，不得在活动中挂名任职、发贺信贺电、题词、剪彩等。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出席与本职工作无关的节庆展会论坛活动。

第二十条 区委各部委、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席活动，应当向区委、区政府分管领导报告；区委各部委、区政府各部门其他负责同志出席活动，应当向其主要负责同志报告。各乡镇街道领导出席节庆展会论坛活动，应按同类层级审批从严控制。

第二十一条 以区级部门和乡镇街道名义举办的节庆展会论坛活动，原则上不邀请区领导出席。确需邀请区领导出席的，举办单位应当提前 1 个月按归口分别报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府办、区政协办批准。

第二十二条 各级各部门应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，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、区政府有关规定，加强本单位本行业节庆展会论坛活动的管理、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。

第二十三条 纪检监察、审计机关和财政等部门，应加强对举办节庆展会论坛活动的监督检查。对未经审批举办活动，违规邀请领导干部以及领导干部违规出席活动，以举办活动为由向基层、企业和群众收费、摊派、拉赞助，挥霍浪费、滥发钱物等违规违纪行为，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举办节庆展会论坛活动，举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做好监管、服务工作，制定应急预案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。

第二十五条 我区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举办节庆活动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委办、区政府办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办公室

2013年12月12日印发
